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 送达公告

当事人：蒋兰珍 吴晓丽

本机关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依法制发 《听证告知书》沪宝淞府罚听告字【2023】第 120128 号 因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无果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

你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该文书，否则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刘先生

联系地址：淞南路 312 号

联系电话：56448387

邮 编：200441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6 日

